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 行政复议决定书

三政复决字〔2023〕67号

申请人：张某。

被申请人：大王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张鹏，镇长。

申请人以被申请人未依法调查核实X村村委会未公开村务信息违法为由，于2023年9月7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

申请人称：申请人系大王镇X村村民，拥有X村X组的祖传窑洞6间及院落，院落面积400余平方米，院落中附属房屋、猪圈、果树等因被征收复垦而拆毁毁损，但未收到任何补偿。有耕地6.9亩因X工程建设被征收，但至今尚有1.7亩耕地未落实补偿，也未安排新的耕地。因此，申请人于2023年4月26日向大王镇X村村民委员会寄送《村务公开申请书》，请求公开相关信息，但X村村委会未回复。申请人遂于6月1日向被申请人邮寄了《村务公开监督申请书》，请求被申请人进行调查核实并监督公布，被申请人于6月3日签收后未给申请人任何答复，也未

对 X 村村委会不公开村务行为进行监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请求确认被申请人未依法进行监督的行为违法，责令被申请人依法对 X 村征地补偿款收支情况、复垦补偿收支情况进行调查核实，依法公布。

被申请人称：一、申请人所述老宅复垦未补偿问题。事实是 2020 年大王镇土地整改项目对其老宅的复垦，申请人家庭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只能有一处宅基地，申请人已经有新批宅基地且盖房居住，老宅窑洞长期空闲破损，为有效盘活农村土地资源，2020 年大王镇土地整改项目对申请人老宅进行复垦。二、申请人所述 6.9 亩耕地被征收，至今有 1.7 亩耕地未落实补偿，也未安排新的耕地，与事实不符。2008 年，X 工程经过 X 村，占用 X 村 4 户群众耕地，其中占用申请人 3.3 亩土地，土地附着物全部进行了赔偿，随后 X 村对申请人调整了新的耕地，共两块，一块 1.7 亩，一块 1.6 亩。2015 年，建设加气站，占用 X 村 7 户群众耕地，其中占用申请人 1.63 亩耕地，补偿费全部打入申请人帐户。三、申请人称被申请人没有对 X 村村委会不公开村务之行为进行监督问题，与事实不符。被申请人按照灵宝市人民政府灵政〔2013〕116 号文件第二十二条及三门峡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财政局三示范财〔2019〕20 号文件第二十九条，各行政村、组财务公开规范化、制度化、经常化，每季度由财政所进行监督，在村政务公开栏进行公示。综上所述，X 工程及加气站所占群众耕地，全部得到了货币补偿或安排了新的耕地，申请人的权益已经得到了保障，答复人也履行了监督职责，

申请人所述与事实不符。

经查：2023年4月26日，申请人向大王镇X村村民委员会邮寄《村务公开申请书》，中国邮政EMS邮寄单显示X村村民委员会于4月29日签收该申请。6月1日，申请人以X村村民委员会未予回复村务公开申请为由向被申请人邮寄《村务公开监督申请书》，请求被申请人调查核实并监督公布。中国邮政EMS邮寄单显示被申请人于6月3日签收上述文件，但未予回复。申请人不服，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请求确认被申请人未依法进行监督的行为违法，并责令被申请人依法对X村征地补偿款收支情况、复垦补偿收支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并责令依法公布。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三十条规定：“村民委员会实行村务公开制度。村民委员会应当及时公布下列事项，接受村民的监督：（一）本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的由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及其实施情况；（二）国家计划生育政策的落实方案；（三）政府拨付和接受社会捐赠的救灾救助、补贴补助等资金、物资的管理使用情况；（四）村民委员会协助人民政府开展工作的情况；（五）涉及本村村民利益，村民普遍关心的其他事项。前款规定事项中，一般事项至少每季度公布一次；集体财务往来较多的，财务收支情况应当每月公布一次；涉及村民利益的重大事项应当随时公布。村民委员会应当保证所公布事项的真实性，并接受村民的查询。”第三十一条规定：“村民委员会不及时公布应当公布的事项或者公布的事项不真实的，村民有权向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或

者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反映，有关人民政府或者主管部门应当负责调查核实，责令依法公布；经查证确有违法行为的，有关人员应当依法承担责任”。根据上述规定，村民有权向乡镇政府反映村委会不及时公布应当公布的事项或者公布的事项不真实的行为，乡镇政府在收到村民的反映后，应当调查核实。本案中，从被申请人提交的答复及证据材料来看，不能证明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的村务公开监督申请后，依法进行了调查核实。

综上，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村务公开监督申请未处理的行为属于未依法履行法定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责令被申请人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对申请人的村务公开监督申请依法进行处理。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3 年 10 月 26 日